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5-027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以完成 A 股定增发行后的总股本 2,537,856,127 股为计算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审计，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45,048,951.69 元和人民币 1,485,629,540.45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24 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董事会建议本公司以 2025 年 3 月实施 A 股定增发行（详情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后的总股本 2,537,856,1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红利每股 0.244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9,236,894.99 元（含税），本公司本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619,236,894.99 元（含税），占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4.08%（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64.35%）。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近几年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弥补 A 股定增发行后对原股东股息的摊薄等因素。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19,236,894.99	1,199,423,679.30	1,007,515,890.6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5,048,951.69	2,327,197,196.81	2,014,112,457.0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148,685,576.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26,176,46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C)(元)	1,828,786,201.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26,176,46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54.5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以及弥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实施的 A 股定增对原股东股息的摊薄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